

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學校場地開放、借用實施要點

一、主旨：配合政府實施場地開放政策，促進社區和社教活動交流。

二、說明：

- (一) 為加強本校校園開放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(二) 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本校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，向使用者收取費用。其開放管理及收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(三) 凡一般民眾、機關、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會等活動，需使用學校場地者，應向本校提出申請，學校室外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，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。

三、場地借用原則：

- (一) 社區民眾、團體、機關申請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- (二) 申請借用程序：
 - 1、短期借用：應填寫申請書，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，若無其他借用單位，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 - 2、長期（一個月以上）借用：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，並經本校核准簽訂契約書，場地使用費由學校與使用者協議之，繳驗相關證件後檢附契約書報縣府核備後始得使用，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，若有意繼續借用者，需再另行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申請計畫經本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，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，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、要求歸還與補償：
 - 1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- 2、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 - 3、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。
 - 4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5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 - 6、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 - 7、不得使用瓦斯及任何炊具。
 - 8、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
 - 9、上級機關、縣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。
 - 10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11、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，學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 - 12、其他經縣府或管理學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(四) 申請人使用本場所者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燈光、音響、舞台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，須經管理單位同意，若有所損傷、毀壞，使用者應予賠償。

(五) 提出借用場地申請時得繳清各項借用費用和保證金，並於借用前一週辦妥。

四、場地借用區域：

(一) 會議室、專科教室、普通教室。

(二) 操場。

五、場地借用時間：

場地借用時間視校務規劃使用而定，若與本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，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

六、場地借用費用：（依彰化縣各級學校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訂定）

場地	單位	計價時間	費用 (新台幣)	保證金	備註
會議室、 專科教室、普通 教室	間	以每 2 小時為一 收費單位，借用	500 元 (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 元)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 凍噸 96 元/時。	2,500 元	1、因場地 開放而需 要增加之 人力得給 予適當之 津貼，本項 費用之收 支除保證 金外，亦將 此納入預 算辦理。 2、保證金不 得超過場地 借用費的二 倍。
運動場	全區	未足一收費單位 時段者，以一收費 單位時段計算。	550 元 (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0 元)	7,000 元	

(一) 保證金在活動結束場地清潔復原後無息退還，若有損壞公物時，則所預繳保證金全權委託本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一律無息多退少補。

(二)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，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、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，於使用前一天通知學校者。

2、因不可抗力事由或管理學校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者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			電話	
地址				
活動稱名			參加對象	
活動內容 (目的及方式)			參加人數	
使用地場			使用設備	
場地使用費 (新台幣)	元		其他使用費 (新台幣)	元
保證金 (新台幣)	元		經收人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	
☐ 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。 ☐ 在使用場地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。 ☐ 規劃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。				
會簽位單				
承辦人		主任		校長

註：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時，若符合上述勾選敘述時，請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書後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